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力、梁仕念、李志刚、张世兴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力、梁仕念、李志刚、张世兴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力	9	9	0	0	否	5
梁仕念	9	9	0	0	否	5
李志刚	9	9	0	0	否	5
张世兴	9	9	0	0	否	5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共计 9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	---------	---------------	----------	--------

张力	5	5	0	0
梁仕念	9	9	0	0
李志刚	0	0	0	0
张世兴	0	0	0	0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力、梁仕念、李志刚、张世兴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3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提名李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议案》 11、《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不特定合 	同意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2年 3月30日	第二届 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确认2019年至2021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雷旭信息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雷神香港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2年 8月25日	第二届 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1年 10月13日	第二届 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转让青岛雷神电子竞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
2022年 11月15日	第二届 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的议案》 3、《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6、《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在2022年度任期内，我们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我们还通过电话、会议的形式，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参考性意见。同时，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使公司在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同时，加强对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相关问题的关注，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有效保护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2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2 年度任期内，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任职期间，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力、梁仕念

李志刚、张世兴

2023 年 3 月 31 日